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卓越新能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偿还银行贷款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93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8,7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700.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89.62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4号）。

根据《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73,600万元。本次发行的超募资金为46,489.62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计划

截止到2019年11月30日，公司银行贷款共计3,500万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从超募资金中申请人民币 3,500 万元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至批准日后的最近十二月内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资金用途	本金	合同归还借款时间	拟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 厦门同安支行	短期借款	800	2020 年 6 月 3 日	800
中国农业银行 厦门同安支行	短期借款	800	2020 年 6 月 3 日	800
中国农业银行 龙岩分行	短期借款	1900	2020 年 6 月 27 日	1900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最大效率的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上述贷款，使股东利益得到最大化。

四、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1）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2）每十二个月内偿还银行贷款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最大效率的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上述贷款，使股东利益得到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最大效率的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上述贷款，使股东利益得到最大化，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最大效率的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上述贷款，使股东利益得到最大化，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要求和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次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每十二个月内偿还银行贷款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卓越新能本次以超募资金 3,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耀华



黎友强

